



第十二届会议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

C-12/4*
8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缔约国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 引言

由奥地利、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芬兰、纳米比亚、摩洛哥、斯里兰卡和泰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主席、危地马拉的卡拉·玛丽亚·罗德里格斯·曼恰女士阁下的主持下，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14 时 30 分举行了会议。

2. 全权证书的审查

2.1 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总干事提交的一份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的备忘录，其中介绍了希望参加缔约国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成员国的全权证书的递交情况。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这些全权证书，核实了该备忘录陈述的事实，这些事实如下：

(a) 收到了下列 83 个成员国的符合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的要求的全权证书原件：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

* 因技术原因重新分发。



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 (b) 收到了下列 24 个成员国的符合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的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传真件或复印件：

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厄瓜多尔、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苏丹、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

- 2.2 全权证书委员会认为在其递交全权证书原件之前，应允许上文第 2.1(b)段所列的成员国代表暂行参加大会。

3.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 3.1 基于以上情况，全权证书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报告如下：上文第 2.1(a)和第 2.1(b)段所列的成员国的全权证书符合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的要求；同时决定建议大会：

- (a) 完全接受上文第 2.1(a)段所列的成员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
- (b) 在其递交原件之前，暂行接受上文第 2.1(b)段所列的成员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3.2 全权证书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并建议大会批准该报告。